

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 (碩士在職專班) 學位考試流程自我檢核表 20211220

流程順序	所需動作、表格	時間要求
確認符合專業領域	提交系辦「論文題目、內容與經濟專業領域相符之切結書」 (系所網頁→法規表單→學位考試相關表格)	離大綱發表日前一個月
提大綱	至系辦登記教室、時間	離大綱發表日前至少間隔 7 天
	張貼大綱公告 (需經系辦蓋章, 系所網頁→→法規表單→學位考試相關表格)	
	大綱評審表 (份數=評審委員數, 系所網頁→→法規表單→學位考試相關表格)	發表當天自行準備
	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(註 1) (份數=評審委員數)	
	繳回系辦資料: 所有大綱評審表正本 ◎需經評審老師簽章	發表結束後當天
口試申請	至教務系統→學位考試系統→填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	口試時間與論文大綱審查通過時間間隔, 原則上不得少於二個月
	繳交: (送系辦) 1.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正本一份 2. 論文考試委員名冊正本一份 3.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. 英檢成績正本證明 (一般生適用) 5.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(註 2) ◎ 1-2 項文件需經指導教授簽名	離口試日前至少間隔 2 個 星期 (校訂必遵守)
	至系辦登記教室、時間	離口試日前至少 1 週
	張貼口試公告 ◎需經系辦蓋章(系所網頁→→法規表單→學位考試相關表格)	
	確認校外口試委員交通工具且知會系辦	
系辦助教郵寄: 「口試表單及離校注意事項」通知單	於口試公告後, 系辦採郵寄通知作業內容	
口試當天	自行備齊文件: 1. 論文考試審定書正本一份 2. 考試成績單正本一份 3. 口試評分表正本 (份數=口試委員數) 4.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(註 1) (份數=口試委員數)	口試當天
	繳回文件給系辦助教 1. 考試成績單正本一份 2. 口試評分表正本 (份數=口試委員數) 3. 口試費印領清單 + 交通費印領清單 ◎ 以上文件需經口試委員親筆簽名	口試結束後當天
離校手續	繳交系辦助教: 1. 2 本論文 + 論文 pdf 檔 mail admsfy@ccu.edu.tw (檔名=學號姓名) 2. 學校網路離校單 3. 填寫院、系畢業生資料調查表 4. 繳交圖書館:論文 1 本+授權書 5. 繳交教學組:論文 1 本+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(學位申請系統)	學校規定最後離校日前

註: 每項流程都須依順序進行。表格內各項流程都符合後才能畢業。

1.論文比對系統 <https://www.turnitin.com/zh-tw>

2.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>